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141號

原告 鮮寰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志

訴訟代理人 周崇賢律師

被告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法定代理人 顏家祺

訴訟代理人 林美珍

溫馨綺

黃孟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民國112年3月27日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79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3,79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標得被告公開招標之民國110年度冷凍食品
招標案，履約期限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下
稱系爭契約)。惟被告至今尚積欠111年3月1日、7日、11、2
1日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3,842元未給付，又任意指摘原
告違約，擅自苛扣111年3月14日貨款中之16,074元作為違約
金，且在系爭契約終止後未返還保證金70,340元。然原告無
違約之情事，均有按時配合菜單送貨，且被告要求到貨的部
分產品實際上根本沒有此商品，不能夠算是原告違約，原告
也都有提出進口證明等相關文件，被告以違約為由拒絕給付

上開貨款及返還保證金沒有理由。況且原告計算違約金的方式係以整批貨款為母數不合理也沒有事先通知原告有違約情事就任意扣款。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256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關於原告主張給付貨款53,842元及扣16,074元為違約金，至今尚未發還保證金70,340元之事實不爭執。但係因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訂貨後3天為交貨日，被告111年3月1日訂貨之雞腿未在同年3月4日交付，遲至3月9日才到貨；111年3月7日訂貨之裹粉旗魚條未交貨；111年3月11日訂貨所交付之署魚片及鮭魚碎片與約定之規格不符，未補正交貨；111年3月14日訂貨之雞腿仁包裝不完整且無CAS標章，遲至同年3月26日才補正交貨；111年3月21日蒲燒魚腹排欠缺Q章直到同年3月29日才補正，因此被告依據原告遲延交貨之日數，以訂貨日整批訂貨總價計算違約金達140,680元，扣除未給付之貨款53,842元、扣款16,074元及保證金70,340元後已無剩餘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投標被告110年度冷凍食品招標案得標後訂立財物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二)被告尚未給付之貨款為111年3月1日18,870元、111年3月7日20,800元、111年3月11日4,500元、111年3月21日9,672元，合計53,842元。

(三)被告扣111年3月14日貨款16,074元作為違約金。

(四)保證金70,340元尚未返還。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被告抗辯原告履約有違約情事應計罰違約金，有無理由？

(二)承上，如原告有違約情事違約金若干？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若干有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違約警告非計罰違約金之前提要件，倘原告確未系爭契約給
02 付，自應依系爭契約約定計罰違約金：

03 1.系爭契約約定略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應將當日算
04 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履約標的需
05 於指定期日3日內送達；經簽收檢查不合格之財物，應於指
06 定時間內換貨並於限期內交換合格貨品，倘超過合約規定之
07 交貨日期仍以逾期交貨論罰；如逾期交貨或品項未交齊者每
08 逾1日按該批訂購貨品總金額百分之10計罰；所交貨品驗收
09 檢查不合格時由使用單位退換貨，須於指定時間內交予合格
10 貨品，所交貨品仍不合格或逾期未交貨得記違約警告乙次，
11 違約紀錄達15次時視廠商無履約能力得辦理違約解約事宜，
12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
13 期及違約金，此見系爭契約第7條第6項、第12條第2項第4款
14 3瑕疵品處理、第14條第1、2、4項約定甚明（見本院卷第6
15 5、75、78頁）。

16 2.被告以原告有前揭違約事由應計算違約金等詞為辯，經原告
17 否認，辯稱從未收到違約通知乙情，然自上開約定可見逾期
18 交貨計罰違約金與違約警告分屬二事，前者係以金錢計罰，
19 後者係累計至相當次數後可解約，計罰違約金時，並未約定
20 以違約警告為先行程序，故原告是否收到違約警告只是在累
21 計次數以達到解約之要件，與其違約應計罰違約金無關，先
22 予敘明。茲再就兩造間爭執違約事由分述如下：

23 ①111年3月1日：被告辯稱雞腿仁未在同年3月4日交付，至同
24 年3月9日交付之事實固經原告不爭執在同年3月9日交貨（見
25 本院卷第212頁），惟原告主張雞腿仁沒有指定時間是配合菜
26 單送貨云云，然依上揭系爭契約約定，需於「指定期日」3
27 日內送達，非約定配合菜單送貨，亦非約定自「訂購日」起
28 算3日。觀諸兩造訂貨之通訊紀錄，可見被告叫貨時均會指
29 定最晚配送時間，被告在111年3月1日訂貨時表示除雞肉外
30 最晚於3月3日配送，又在111年3月7日表示需補送111年3月1
31 日叫的貨，除雞肉外最晚在3月9日配送，嗣又在111年3月21

01 日叫貨時表示最晚於3月23日配送，雞肉最晚3月24日配送等
02 語(見本院卷第167至189頁)，足徵被告在訂貨時會指定最
03 晚交貨時間，是原告交貨日期應按照被告指定時間前送達。
04 再由上開通訊紀錄可見，111年3月1日訂購時，並未指定雞
05 腿仁之到貨時間，被告雖辯稱會表示雞肉除外是因為需要準
06 備時間3天(見本院卷第212頁)，但被告111年3月7日要求原
07 告補送111年3月1日訂購貨物時，仍將雞肉排除於指定時間
08 之外，但自111年3月1日訂購時起早已逾越3天，系爭契約亦
09 未約定雞腿仁另有準備時間，被告又在111年3月21日交貨時
10 指定雞肉送達時間，是由上開對話紀錄前後文可見被告辯稱
11 雞肉除外是因為準備時間，仍應該在訂購後3日交貨云云，
12 容有可議。準此，111年3月1日訂購之雞腿仁送達時間未據
13 被告指定，原告在111年3月9日送達難謂逾期，被告以此計
14 算違約金尚難採認。

15 ②111年3月7日：被告抗辯裹粉旗魚條未交貨為原告不爭執，
16 原告主張未交貨係因被告指定大自然品牌，但系爭契約未指
17 定品牌，原告向大自然品牌訂貨沒有回應(見本院卷第213
18 頁)。系爭契約需求規格內容已載明裹粉旗魚條為大自然品
19 牌(見本院卷第99頁)，可見確有指定品牌，被告亦提出大
20 自然品牌裹粉旗魚條產品網頁頁面(見本院卷第245頁)，足
21 見非客觀上無法取得之產品，原告未依約交付自屬有違約情
22 事，被告以原告逾期交貨計罰違約金有理由。

23 ③111年3月11日：被告抗辯交付之暑魚片帶刺及鮭魚碎片欠缺
24 HACCP證明等節經原告不爭執，原告主張暑魚片本來就有
25 刺，只有暑魚排才是無刺，原告有提供進口證明，但無法提
26 供HACCP證明(見本院卷第213頁)。系爭契約需求規格內容
27 已載明暑魚片需去刺及鮭魚碎肉需具有HACCP證明(見本院
28 卷第99頁)。原告投標時已可知悉需求規格內容為何，本需
29 衡量自身是否能提供符合需求規格產品再予投標，原告得標
30 後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自應依需求規格內容提供產品，而
31 原告未提供合於約定之暑魚片及鮭魚碎片，自屬有違約情

01 事，被告以此計罰違約金有理由。

02 ④111年3月14日：被告抗辯雞腿仁包裝不完整且無CAS標章，
03 至同年3月26日補正交貨乙情為原告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
04 已經驗收簽收才要求換貨，原告也已換貨（見本院卷第23
05 9、240頁）。依系爭契約約定經簽收檢查不合格之財物，仍
06 可換貨，是縱被告先行簽收雞腿仁後才發現不符約定，尚可
07 要求退換貨，則原告主張已經驗收簽收不能算是違約，為無
08 理由。又系爭契約前引第12、14條約定就瑕疵品之給付，係
09 約定於指定時間內更換合格貨品，如仍不合格得違約警告，
10 違約警告累計至15次時得解約，又因退換貨超過約定之交貨
11 日期仍須以逾期交貨論罰，可見瑕疵品之給付在退換貨仍不
12 合格時將記入違約警告，而違約警告之效果係達累計次數時
13 可解約，如有超過原約定交貨日期之情事則另逾期交貨處
14 罰，是以違約警告與逾期交貨處罰可同時並存，非擇一，亦
15 非以違約警告作為計罰違約金之前提要件，已如前述。本件
16 111年3月14日訂購雞腿仁在3月18日交貨，嗣因退換貨在3月
17 26日更換完畢。而審酌兩造間對話紀錄未指定雞腿仁交貨日
18 期，原告在111年3月18日交貨未經被告爭執逾期，是以111
19 年3月14日訂購之雞腿仁約定之交貨日應為111年3月18日，
20 原告遲至111年3月26日補正合於約定之雞腿仁，是自111年3
21 月19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止應屬於逾期交貨之期間，被告抗
22 辯應與違約金計罰有理由。

23 ⑤111年3月21日：被告抗辯蒲燒魚腹排欠缺Q章，原告在111年
24 3月29日補正之事實為原告不爭執，主張確實有換新的但不
25 記得是何時（見本院卷第242頁），可見原告原始交付之蒲燒
26 魚腹排確有欠缺Q章之情事。而被告指定蒲燒魚腹排最晚應
27 送達日為111年3月23日（見本院卷第189頁），原告遲至111
28 年3月29日補正，是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應
29 屬於逾期交貨之期間，被告抗辯應與違約金計罰有理由。

30 (二)應計罰之違約金共26,466元：

31 1.系爭契約約定經簽收檢查不合格之財物，應於指定時間內換

01 貨並於限期內交換合格貨品，倘超過合約規定之交貨日期仍
02 以逾期交貨論罰；如逾期交貨或品項未交齊者每逾1日按該
03 批訂購貨品總金額百分之10計罰；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
04 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及違約金，此有系爭契
05 約第12條第2項第4款3瑕疵品處理、第14條第1、2、4項約定
06 可參（見本院卷第75、78頁）。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07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

08 2.本件原告未依系爭契約交付111年3月7日裹粉旗魚條、111年
09 3月11日暑魚片帶刺及鮭魚碎片、111年3月14日雞腿仁、111
10 年3月21日蒲燒魚腹排，而有違約之情事應計付違約金已如
11 前述。惟被告係以該日訂購貨品整批作為計算違約金之基
12 數，然原告未依系爭契約交付之貨品與其他已依約交付之貨
13 品各自獨立，互相影響使用甚微，以整批計付違約金實屬過
14 高，爰依職權減至以未依約交付之貨品價額計算，又未依約
15 交付恐影響被告內膳食管理之不便，以每日百分之10計算尚
16 屬合理，準此，計算被告得計罰之違約金如下：

17 ①111年3月7日：原告未依約交付裹粉旗魚條價格300元，業經
18 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39頁），自最晚應交付日之翌日
19 即111年3月10日起算至系爭契約終止日111年4月30日止，共
20 62日，應計罰違約金1,860元（ $300 \times 0.1 \times 62$ ）。

21 ②111年3月11日：原告未依約交付暑魚片及鮭魚碎片，其中暑
22 魚片1,500元、鮭魚碎片2,400元，有出貨單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181頁），自最晚應交付日之翌日即111年3月16日起算至系
24 爭契約終止日111年4月30日止共56日，應計罰違約金21,840
25 元（ $1500 + 2400 = 3900 \times 0.1 \times 56$ ）。

26 ③111年3月14日：原告未依約交付雞腿仁至111年3月25日補正
27 完成，是自111年3月19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止共7日應屬於
28 逾期交貨之期間，已如前述。此部分雞腿仁2,880元經被告
29 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42頁），應計罰違約金2,016元（ 2880
30 $\times 0.1 \times 7$ ）。

31 ④111年3月21日：原告未依約交付蒲燒魚腹排至111年3月29日

01 補正完成，是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共5日應
02 屬於逾期交貨之期間，已如前述。此部分價金1,500元經被
03 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42頁)，應計罰違約金750元(1500
04 *0.1*5)。

05 ⑤綜上，原告未依系爭契約交付貨品應計罰之違約金共26,466
06 元(1860+21840+2016+750)。

07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13,790元：

08 本件被告尚未給付之貨款為53,842元，且被告已扣111年3月
09 14日貨款16,074元作為違約金，另有保證金70,340元尚未返
10 還等節經兩造不爭執。而原告未依系爭契約交付貨品應計罰
11 之違約金共26,466元，如上所述。是以被告得再扣10,392元
12 (00000-00000)之違約金，據此計算後，被告應給付原告11
13 3,790元(53842+00000-00000)。

14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3,790元暨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21 八、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22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23 必要，併此敘明。

24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
26 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蔡佩珊